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40號

債 權 人 葛正偉即旭鴻汽車材料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家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116,804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4張統一發票合計新臺幣136,804元不相符)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詹家維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統一發票買受人欣弘國際精品有限公司不相符)

(四)提出債務人詹家維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